

淮北新沪餐饮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及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郑春来 （签字）：

建设及编制单位：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916711810

邮编： 235000

地址：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凤鸣路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厨房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凤鸣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热链盒餐、冷链盒餐、营养餐半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10000份热链盒餐、10000份冷链盒餐、40000份营养餐半成品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10000份热链盒餐、40000份营养餐半成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6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2万	比例	4.63%
实际总投资	3000万	环保投资	149万	比例	4.9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7月16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9.《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p> <p>10.关于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相环行[2020]9号，2020年6月3日）；</p> <p>11.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浓度排放限值 (mg/m³)</th> <th>速率排放限值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限值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0.5</td> <td rowspan="3">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933-2015)</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d>1.6</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d>0.4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³)</th> <th>限值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5</td> <td rowspan="2">GB14554-93</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饮食油烟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h>限值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d rowspan="2">GB18483-2001</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排放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来源	颗粒物	30	1.5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933-2015)	二氧化硫	200	1.6	/	氮氧化物	200	0.47	/	监测项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来源	氨	1.5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限值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GB18483-2001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监测项目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排放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来源																																					
颗粒物	30	1.5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933-2015)																																					
二氧化硫	200	1.6	/																																						
氮氧化物	200	0.47	/																																						
监测项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来源																																							
氨	1.5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限值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GB18483-2001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声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3、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北市排水公司接管标准，择严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h style="width: 1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8978-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淮北市排水公司接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20	淮北市排水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100	/	本项目限值	6~9	400	300	400	45	100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20																									
淮北市排水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100	/																									
本项目限值	6~9	400	300	400	45	100	20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p>																																
总量核定	烟（粉）尘：0.0192t/a；SO ₂ ：0.032t/a；NO _x ：0.096t/a。																															

表二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凤鸣路6号，占地面积12000m²，投资3000万元，项目建设学生营养午餐生产线2条，并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具备日产10000份热链盒餐及40000份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能力。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于2020年1月7日由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相发改[2020]2号，项目编码：2020-340603-14-03-000539登记备案。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报批，2020年6月3日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以[2020]9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厂对该项目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1107Y）。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在对监测结果处理、分析并汇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2000m²。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中央厨房项目”，项目建设学生营养午餐生产线2条，并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具备日产10000份热链盒餐及40000份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东侧为徽香昱原早餐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仪凤路，南侧为凤鸣路，北侧为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在职员工35人，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10天，共计1680小时。项目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环评要求、环评审批决定要求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情况	现阶段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包括蔬菜前处理加工区，鱼、肉类加工区，烹饪区，包装区等，建设 3 条生产线，具备日产 10000 份热链盒餐、10000 份冷链盒餐、40000 份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包括蔬菜前处理加工区，鱼、肉类加工区，烹饪区，包装区等，建设 3 条生产线，具备日产 10000 份热链盒餐和 40000 份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能力。
贮运工程	冷库	用于存放肉类、蔬菜等原料以及冷藏产品，储存能力为 500t。	用于存放肉类、蔬菜等原料以及冷藏产品，储存能力为 480t。
	原料库	包括米库及调料库，米库建筑面积为 44.3m ² ，调料库面积为 22.4m ² 。	包括米库及调料库，米库建筑面积为 47.5m ² ，调料库面积为 19.8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道接入，项目年用水量约 12150m ³ /a。	由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道接入，项目年用水量约 8080m ³ /a。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合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濉河。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濉河。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车间设置配电房，项目年用电量为 450 万 kw·h。	依托园区电网，车间设置配电房，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油炸及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封减轻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炸及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共两套油烟净化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收集后直接通过一根排气筒（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封减轻影响。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濉河，处理工艺为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0t/d。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	本项目配备低噪声设备，对配备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炼制老油、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更换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和炼制老油已与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污泥尚未产生。
	生活垃圾：定点设置垃圾桶。	
地下水	分区防渗。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库房进行防渗。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热链盒餐	10000 份/天	10000 份/天
冷链盒餐	10000 份/天	0
营养餐半成品	40000 份/天	40000 份/天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规格型号	配备数量	规格型号	配备数量		
1	机械手米饭生产线	LHZMFR300	2	LHZMFR300	2	套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故尚有设备未配备完全
2	可倾燃气炒锅	荣悦	20	荣悦	20	套	
3	全自动洗碗机	QJGL-02	1	QJGL-02	1	套	
4	全自动洗箱机	XXSH-5.0	1	XXSH-5.0	1	套	
5	锯骨机	TWD-260	1	TWD-260	1	台	
6	绞肉机	32C	1	32C	1	台	
7	肉片肉丝机	TW250B	1	TW250B	1	台	

8	振动式洗菜线	TW06	2	TW06	1	条
9	多功能切菜机	TW801	1	TW801	1	台
10	削皮机	TY1500A	1	TY1500A	1	台
11	蒸箱	/	4	/	1	台
12	蒸汽夹层锅	/	5	/	0	个
13	自动油炸机	/	1	/	0	台
14	消毒柜	/	6	/	0	个
15	全自动气调包装机	/	1	/	0	台
16	封口机	/	1	/	0	台
17	喷码系统	/	1	/	0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现阶段实际年消耗量	单位	
原辅料	1	大米	1400	980	t/a
	2	各类蔬菜	1680	1176	t/a
	3	鱼、肉类	1060	742	t/a
	4	食用油	200	140	t/a
	5	食盐	30	21	t/a
	6	调味料	35	25	t/a
	7	饭盒	1500	1050	万个/a
	8	塑料膜	45	32	t/a
能源	9	电	450	14	万 kW·h
	10	水	12150	12600	t/a
	11	天然气	80000	76270	m ³ /a

供水：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厂区，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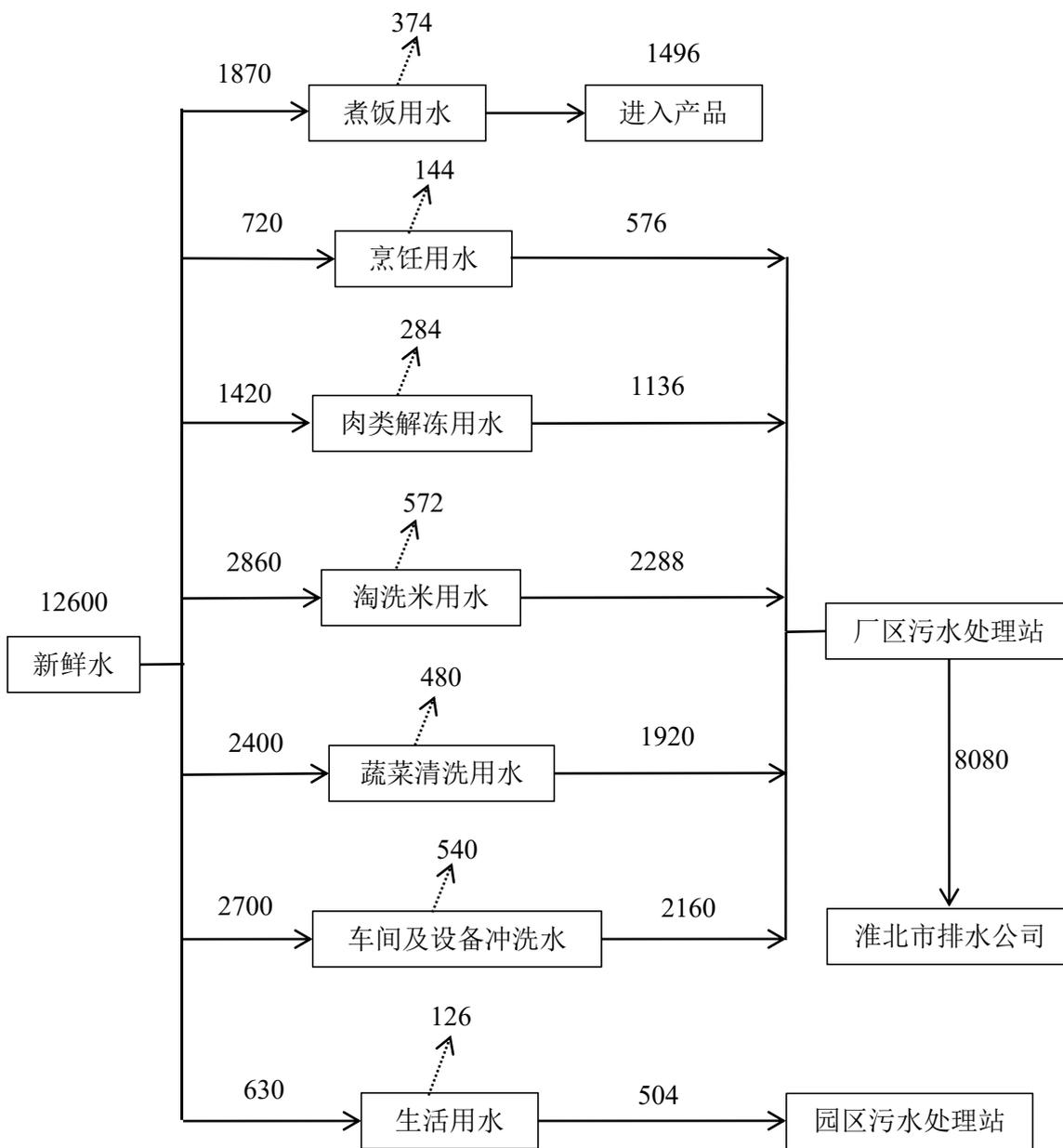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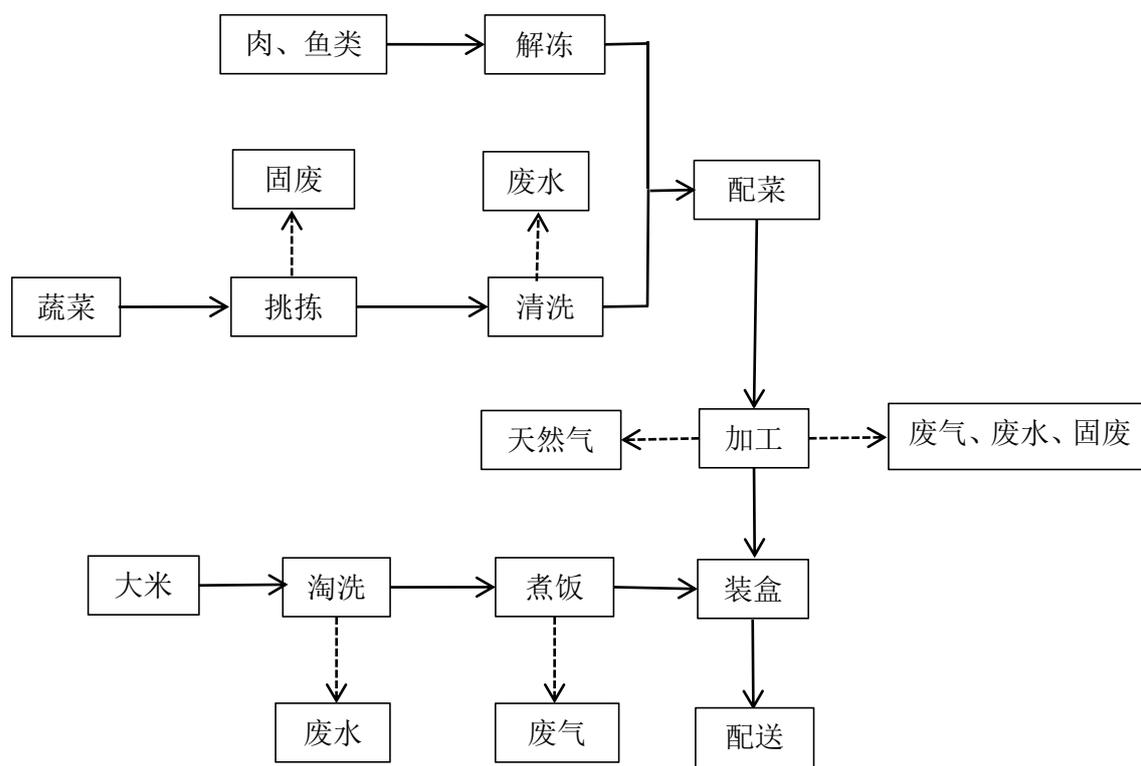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原料主要分为 3 类，分别为大米、蔬菜和鱼、肉类，大米经淘洗米后进入米饭生产线，加工成米饭。鱼、肉类由冷库取出后进行解冻，然后根据菜式不同进行切丁、片或肉丝等，蔬菜首先人工挑拣，去除残次品及泥土等，然后进入自动清洗线，然后与肉类进行配菜，根据烹饪类别不同，分别进行蒸、煮、炸、炒等加工，加工好的菜品和米饭，根据产品种类不同分别进入各自包装线进行装盒，由各自运输链进行配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炸及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收集后直接通过一根排气筒（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封减轻影响。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全自动洗碗机、绞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炼制老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更换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和炼制老油已与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污泥尚未产生。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餐厨垃圾	21	已与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3		废浮油	0.22	
4		炼制老油	5	
6		废油桶	1.5	
7		剩余污泥	/	尚未产生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		投资（万元）	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烟	经过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5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共两套油烟净化装置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系统	5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
2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隔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20	污水处理站（隔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加盖密封	125
3	噪声治理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2	本项目配备低噪声设备，对配备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3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点	10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炼制老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更换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和炼制老油已与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污泥尚未产生。厂区内自建一个一般固废堆放点。	6
合计				162	合计	149

3.3 项目变动情况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1	天然气燃烧安装低氮燃烧系统	未安装低氮燃烧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小，且经检测后无废气超标
2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合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园区内有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站
3	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外运后填埋	/	尚未产生污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凤鸣路6号，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建设生产学生营养午餐生产线及配套的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日产10000万份热链盒餐、10000份冷链盒餐以及40000份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能力。

1、厂址选择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项目厂址区域处于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后不会改变厂区占地的用地性质。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建厂址区域属于工业用地，租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综合自然条件良好。园区外部道路、供电、给排水管均由市政工程提供，外部交通十分便利。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和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染物相对简单，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南邻凤鸣路，东侧为徽香昱原早餐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仪凤路、北侧为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周边均为食品、饮料类生产企业，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本项目已经由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相发改备案[2020]2号文件同意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油烟废

气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送至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排放限值。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少，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少，通过密闭加盖，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较小。

(2)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出水进入大唐虎山中水回用工程，回用后剩余废水排入老濉河，最终排入新濉河。

在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固废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一系列有效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建议：

(1) 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应设专人负责，厂区内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员工应经过专业培训，厂长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确保该厂环境保护设施

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4.2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北市相山区环境保护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相环行[2020]9 号文件对该环评进行批复，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拟在相山经济开发区凤鸣路 6 号，利用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中央厨房项目。2020 年，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相发改备案[2020]2 号”文件对该项目立项，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8000m²，建设生产学生营养午餐冷链盒餐、热链盒餐和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线各一条，并建设 500t 规模冷库、设立配货中心，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及环保工程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日产 10000 份热链、10000 份冷链营养餐及 40000 份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3%。项目四周环境现状为：东侧为徽香昱原早餐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凤鸣路，西侧为仪凤路，北侧为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影响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烟需安装集气罩，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系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需密闭加盖，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

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淮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运转噪声经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残次品蔬菜、食品残渣、炼制老油、过期食品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食用油桶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剩余污泥委托淮北市排水公司处理。

5、该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排放量 0.019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096 吨/年。

6、采纳报告表中的其他建议，落实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8、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相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0.07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4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7mg/m ³
6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1.5×10 ⁻³ mg/m ³
8	厂界噪声	等效声压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11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1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1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项目监测使用设备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有组	低浓度颗	自动烟尘烟	ZR-3260A	XC-001.5	2020.06.19	2021.06.18

	织废气	颗粒物	气综合测试仪				
2			电子天平	AUW120D	JC-022.1	2020.04.03	2021.04.02
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XC-001.5	2020.06.19	2021.06.18
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XC-001.5	2020.06.19	2021.06.18
5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007.1	2020.04.08	2022.04.07
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XC-001.6	2020.06.19	2021.06.18
4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JC-008.2	2020.04.10	2022.04.09
5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C-022.2	2020.04.03	2021.04.02
6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JC-008.2	2020.04.10	2022.04.09
7		颗粒物、硫化氢、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C-003.9	2020.06.18	2021.06.17
					XC-003.10	2020.06.16	2021.06.15
	XC-003.11				2020.06.18	2021.06.17	
	XC-003.12				2020.06.16	2021.06.15	
8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SL-II	XC-008.3	2020.07.10	2021.07.09	
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05.3	2020.04.15	2021.04.14
10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C-006.3	2020.04.17	2021.04.16
1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XC-007.3	2020.07.11	2021.07.10
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JC-008.2	2020.04.10	2021.04.09
13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50	JC-018.1	2020.04.07	2021.04.06
1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C-022.2	2020.04.03	2021.04.02
15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007.1	2020.04.08	2022.04.07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JC-008.1	2020.04.10	2021.04.09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

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B 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0.5dB(A)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05.3	dB(A)	94.0 (标准声源)	2020年12月15日测量前	93.7	0.1	合格
					2020年12月15日测量后	93.8		
					2020年12月16日测量前	93.7	0.2	合格
					2020年12月16日测量后	93.9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发布稿）》（HJ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质控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空白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COD	8	2	100	2	100	1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1	100

BOD ₅	8	/	/	/	/	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100	/	/	1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5	硫化氢、氨	2 天×3 次/天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6	硫化氢、氨	2 天×3 次/天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7	硫化氢、氨	2 天×3 次/天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煮饭工序排气筒	◎1#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 天×3 次/天
	东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饮食业油烟	2 天×3 次/天
	西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饮食业油烟	2 天×3 次/天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dB)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 2 天×1 次/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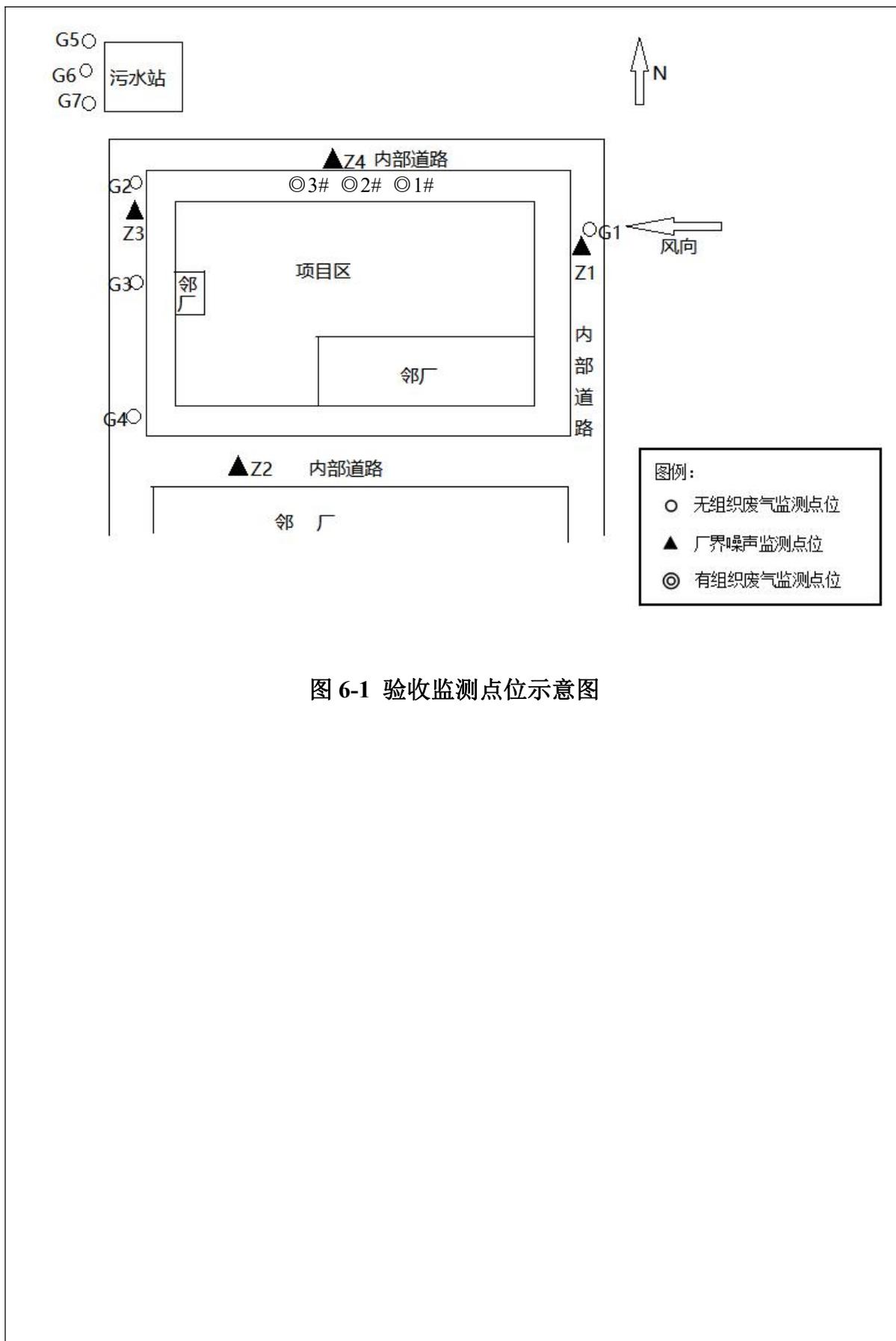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进行。监测期间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项目	2020.12.15		2020.12.16	
	热链盒餐	营养餐半成品	热链盒餐	营养餐半成品
实际生产量	9150 份	37500 份	9300 份	35900 份
设计生产量	10000 份	40000 份	10000 份	40000 份
平均生产负荷 (%)	91.50	93.75	93.00	89.75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表 7-3~表 7-6。

表 7-2 大气污染物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风速 (m/s)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平均湿度 (%)	风向	天气
2020.12.15	颗粒物	1	1.4	103.3	2.0	50.7	东风	晴
		2	1.4	102.9	2.5	49.5		
		3	1.3	102.9	2.7	49.3		
	硫化氢、氨	1	1.5	103.3	1.5	50.9		
		2	1.4	103.3	2.1	49.9		
		3	1.3	102.9	2.6	49.2		
2020.12.16	颗粒物	1	1.4	103.4	2.1	51.2	东风	晴
		2	1.4	103.1	2.5	50.9		
		3	1.4	103.0	2.6	50.5		
	硫化氢、氨	1	1.4	103.4	1.8	51.3		
		2	1.4	103.2	2.3	50.9		
		3	1.4	103.1	2.7	50.5		

表 7-3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0.12.15	1	0.233	0.317	0.400	0.450	0.483	0.5	达标
	2	0.250	0.333	0.417	0.467			
	3	0.300	0.367	0.433	0.483			
2020.12.16	1	0.250	0.317	0.383	0.433	0.483	0.5	达标
	2	0.267	0.350	0.400	0.467			
	3	0.300	0.367	0.417	0.483			

表 7-4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5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7			
2020.12.15	1	ND	ND	0.001	0.014	0.06	达标
	2	ND	0.002	ND			
	3	0.001	0.014	0.008			
2020.12.16	1	0.002	0.004	0.010	0.012	0.06	达标
	2	ND	0.004	0.006			
	3	0.001	0.012	0.004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硫化氢的检出限值 0.001mg/m³。

表 7-5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氨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5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7			
2020.12.15	1	ND	0.022	0.019	0.022	1.5	达标
	2	ND	ND	0.012			
	3	ND	0.012	ND			
2020.12.16	1	ND	0.016	ND	0.016	1.5	达标
	2	ND	0.012	0.010			
	3	ND	0.011	ND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氨的检出限值 0.01mg/m³。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均为 0.483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0.5mg/m³，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根据表 7-4、7-5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硫化氢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014mg/m³、0.012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0.06mg/m³；氨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022mg/m³、0.016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0.15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6、7-7。

表 7-6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煮饭 工序 排气 筒	2020. 12.15	低浓度颗粒物	1	1.1	1.02×10 ⁻²	9248	30	1.5	达标
			2	1.0	9.17×10 ⁻³	9167	30	1.5	达标
			3	1.4	1.28×10 ⁻²	9164	30	1.5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9248	200	1.6	达标
			2	ND	/	9167	200	1.6	达标
			3	ND	/	9164	200	1.6	达标
		氮氧化物	1	ND	/	9248	200	0.47	达标
			2	ND	/	9167	200	0.47	达标
			3	ND	/	9164	200	0.47	达标
煮饭 工序 排气 筒	2020. 12.16	低浓度颗粒物	1	2.0	1.85×10 ⁻²	9244	30	1.5	达标
			2	1.2	1.12×10 ⁻²	9335	30	1.5	达标
			3	1.5	1.39×10 ⁻²	9234	30	1.5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	9244	200	1.6	达标
			2	ND	/	9335	200	1.6	达标
			3	ND	/	9234	200	1.6	达标
		氮氧化物	1	ND	/	9244	200	0.47	达标
			2	ND	/	9335	200	0.47	达标
			3	ND	/	9234	200	0.47	达标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³。

表 7-7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东侧 油烟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0. 12.15	饮食 业油 烟	1	1.3	0.5	0.50	1.01×10^{-2}	7735	2.0	达标
			2	1.8	0.6		1.41×10^{-2}	7853		达标
			3	1.3	0.5		1.06×10^{-2}	8132		达标
			4	0.7	0.2		5.49×10^{-3}	7837		达标
			5	2.0	0.7		1.55×10^{-2}	7774		达标
西侧 油烟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0. 12.15	饮食 业油 烟	1	1.1	0.4	0.42	8.02×10^{-3}	7289	2.0	达标
			2	2.3	0.8		1.65×10^{-2}	7183		达标
			3	1.0	0.3		7.22×10^{-3}	7222		达标
			4	0.8	0.3		5.59×10^{-3}	6968		达标
			5	0.8	0.3		5.78×10^{-3}	7219		达标
东侧 油烟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0. 12.16	饮食 业油 烟	1	1.8	0.7	0.92	1.48×10^{-2}	8214	2.0	达标
			2	2.8	1.0		2.27×10^{-2}	8118		达标
			3	1.4	0.5		1.15×10^{-2}	8246		达标
			4	3.5	1.3		2.83×10^{-2}	8084		达标
			5	2.9	1.1		2.36×10^{-2}	8155		达标
西侧 油烟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0. 12.16	饮食 业油 烟	1	0.7	0.2	0.22	4.48×10^{-3}	6403	2.0	达标
			2	1.0	0.3		6.32×10^{-3}	6318		达标
			3	0.6	0.2		3.81×10^{-3}	6352		达标
			4	0.9	0.3		5.72×10^{-3}	6352		达标
			5	0.5	0.1		3.13×10^{-3}	6250		达标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煮饭工序排气筒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1mg/m³、1.0mg/m³、1.4mg/m³、2.0mg/m³、1.2mg/m³、1.5mg/m³，均低于 0.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1.02×10⁻²kg/h、9.17×10⁻³kg/h、1.28×10⁻²kg/h、1.85×10⁻²kg/h、1.12×10⁻²kg/h、1.39×10⁻²kg/h，均低于 1.5kg/h；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两日的排放浓度值均低于检出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东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的饮食业油烟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0.50mg/m³、0.92mg/m³；西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的饮食业油烟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0.42mg/m³、0.22mg/m³，均低于 2.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结果 LeqA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0.12.15	东厂界外 1m	▲Z1	昼间	13:05-13:06	57	65	达标
			夜间	22:04-22:05	49	55	
	南厂界外 1m	▲Z2	昼间	13:12-13:13	55	65	达标
			夜间	22:08-22:09	49	55	
	西厂界外 1m	▲Z3	昼间	13:22-13:23	59	65	达标
			夜间	22:17-22:18	48	55	
	北厂界外 1m	▲Z4	昼间	13:33-13:34	63	65	达标
			夜间	22:24-22:25	50	55	
2020.12.16	东厂界外 1m	▲Z1	昼间	10:04-10:05	59	65	达标
			夜间	22:02-22:03	48	55	
	南厂界外 1m	▲Z2	昼间	10:12-10:13	58	65	达标
			夜间	22:11-22:12	50	55	
	西厂界外 1m	▲Z3	昼间	10:20-10:21	61	65	达标
			夜间	22:19-22:20	52	55	
	北厂界外 1m	▲Z4	昼间	10:30-10:31	61	65	达标
			夜间	22:27-22:28	51	55	

根据表 7-8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一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5~63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0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二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8~6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48~

52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注明的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均值/范 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废水 总排 口	2020. 12.15	pH 值	7.10	7.08	7.13	7.14	7.08-7.14	6~9	达标
		氨氮	1.98	1.87	2.07	1.84	1.94	45	达标
		COD _{Cr}	483	497	466	502	487	500	达标
		BOD ₅	132	137	151	127	136.75	300	达标
		悬浮物	256	268	246	252	255.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9.74	9.72	9.63	9.71	9.7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1.52	1.52	1.52	1.52	1.52	20	达标
	2020. 12.16	pH 值	7.11	7.07	7.09	7.15	7.07-7.15	6~9	达标
		氨氮	1.86	1.83	2.01	2.05	1.94	45	达标
		COD _{Cr}	489	475	469	470	476	500	达标
		BOD ₅	157	152	148	139	149	300	达标
		悬浮物	212	206	198	226	210.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3.2	13.1	13.1	13.3	13.2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1.58	1.64	1.61	1.65	1.62	20	达标

根据表 7-9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外排水中 COD_{Cr} 两天浓度均值分别为 487mg/L、476mg/L，BOD₅ 两天浓度均值分别为 136.75mg/L、149mg/L，SS 两天浓度均值分别为 255.5mg/L、210.5mg/L，NH₃-N 两天浓度均值均为 1.94mg/L，pH 两天结果范围为 7.08~7.15，动植物油类浓度均值分别为 9.7mg/L、13.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值分别为 1.52mg/L、1.62mg/L，废水总排口 COD_{Cr}、SS、pH、动植物油类排放满足淮北市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BOD₅、NH₃-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排放总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0.000265	0.0192	满足
二氧化硫	<0.000582	0.032	满足
氮氧化物	<0.000582	0.096	满足

注：废气：排放总量（t/a）=污染因子排放速率均值（kg/h）×年工作时间（h）×10⁻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1.263×10⁻³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值<2.7696×10⁻⁴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2.7696×10⁻⁴kg/h；全年工作 21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间为 1680h；实际煮饭工序所用时间 1h/d。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于2020年1月7日由淮北市相山区发展改革委以相发改[2020]2号，项目编码：2020-340603-14-03-000539 登记备案。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报批，2020年6月3日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表 8-1 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项目于2020年1月7日由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相发改[2020]2号，项目代码：2020-340603-14-03-000539 登记备案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	委托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报批
		环评批复	2020年6月3日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3	项目建设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建设
		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建成调试
		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凤鸣路6号，占地面积12000m ² ，投资3500万元，建设生产学生营养午餐生产线及配套的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具备日产10000份热链盒餐、10000份冷链盒餐以及40000份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能力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监测时间	2020.12.15~12.16
		验收规模	对“中央厨房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8.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车间有兼职环保员，负责环境管理；项目有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8.3 环境防护距离

无。

8.4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炼制老油、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更换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和炼制老油已与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污泥尚未产生。

8.5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
规模	位于相山经济开发区风鸣路 6 号,利用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中央厨房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8000m ² ,建设生产学生营养午餐冷链盒餐、热链盒餐和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线各一条,并建设 500t 规模冷库、设立配货中心,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及环保工程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日产 1000 份热链盒餐、10000 份冷链盒餐及 40000 份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规模。	位于相山经济开发区风鸣路 6 号,利用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中央厨房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8000m ² ,建设生产学生营养午餐热链盒餐和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线各一条,并建设 500t 规模冷库、设立配货中心,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及环保工程等内容,具备日产 1000 份热链盒餐 40000 份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的生产能力。	现阶段仅建成 2 条生产线。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油烟需安装集气罩,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系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需密闭加盖,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炸及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一根高排气筒(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封减轻影响。验收监测期间,煮饭工序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东侧、西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排放限值;厂界氨、硫	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量极低,故无需安装低氮燃烧器。

		化氢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淮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CODCr、SS、pH、动植物油类排放满足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要求,BOD ₅ 、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厂区内处理。
	设备运转噪声经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配备低噪声设备,对配备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残次品蔬菜、食品残渣、炼制老油、过期食品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食用油桶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剩余污泥委托淮北市排水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炼制老油、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更换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和炼制老油已与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污泥尚未产生。	污水处理站尚未产生。
其他	该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排放量0.0192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0.03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096吨/年。	根据项目验收结果核算,烟粉尘排放总量为0.00026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0.000582t/a,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要求。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相山经济开发区风鸣路6号，利用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中央厨房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8000m²，建设生产学生营养午餐冷链盒餐、热链盒餐和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线各一条，并建设500t规模冷库、设立配货中心，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及环保工程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日产1000份热链盒餐、10000份冷链盒餐及40000份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规模。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1107Y）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在确保监测期间企业车间生产线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煮饭工序排气筒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1mg/m³、1.0mg/m³、1.4mg/m³、2.0mg/m³、1.2mg/m³、1.5mg/m³，均低于0.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1.02×10⁻²kg/h、9.17×10⁻³kg/h、1.28×10⁻²kg/h、1.85×10⁻²kg/h、1.12×10⁻²kg/h、1.39×10⁻²kg/h，均低于1.5kg/h；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两日的排放浓度值均低于检出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东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的饮食业油烟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0.50mg/m³、0.92mg/m³；西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的饮食业油烟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0.42mg/m³、0.22mg/m³，均低于2.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均为0.483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0.5mg/m³，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硫化氢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014mg/m³、0.012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0.06mg/m³；氨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022mg/m³、0.016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一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5~63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0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一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8~6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2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外排水中 COD_{Cr} 两天浓度均值分别为 487mg/L、476mg/L，BOD₅ 两天浓度均值分别为 136.75mg/L、149mg/L，SS 两天浓度均值分别为 255.5mg/L、210.5mg/L，NH₃-N 两天浓度均值均为 1.94mg/L，pH 两天结果范围为 7.08~7.15，动植物油类浓度均值分别为 9.7mg/L、13.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值分别为 1.52mg/L、1.62mg/L，废水总排口 COD_{Cr}、SS、pH、动植物油类排放满足淮北市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BOD₅、NH₃-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炼制老油、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更换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废浮油和炼制老油已与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污泥尚未产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震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央厨房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20-340603-14-03-000539		建设地点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凤鸣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C14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753183; N33.987278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 10000 份热链盒餐、10000 份冷链盒餐、40000 份营养餐半成品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 10000 份热链盒餐、40000 份营养餐半成品		环评单位		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相环行[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6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		所占比例（%）		4.63			
	实际总投资额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9		所占比例（%）		4.97			
	废水治理（万元）		1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80				
运营单位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3MA2U6RX39E		验收时间		2020.12.15~1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808	—	—	—	—	—	—	+0.808	
	化学需氧量		—	481.5	500	—	—	3.8	—	—	—	—	—	—	+3.8	
	氨氮		—	1.94	45	—	—	0.01567	—	—	—	—	—	—	+0.01567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情况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3：淮北市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输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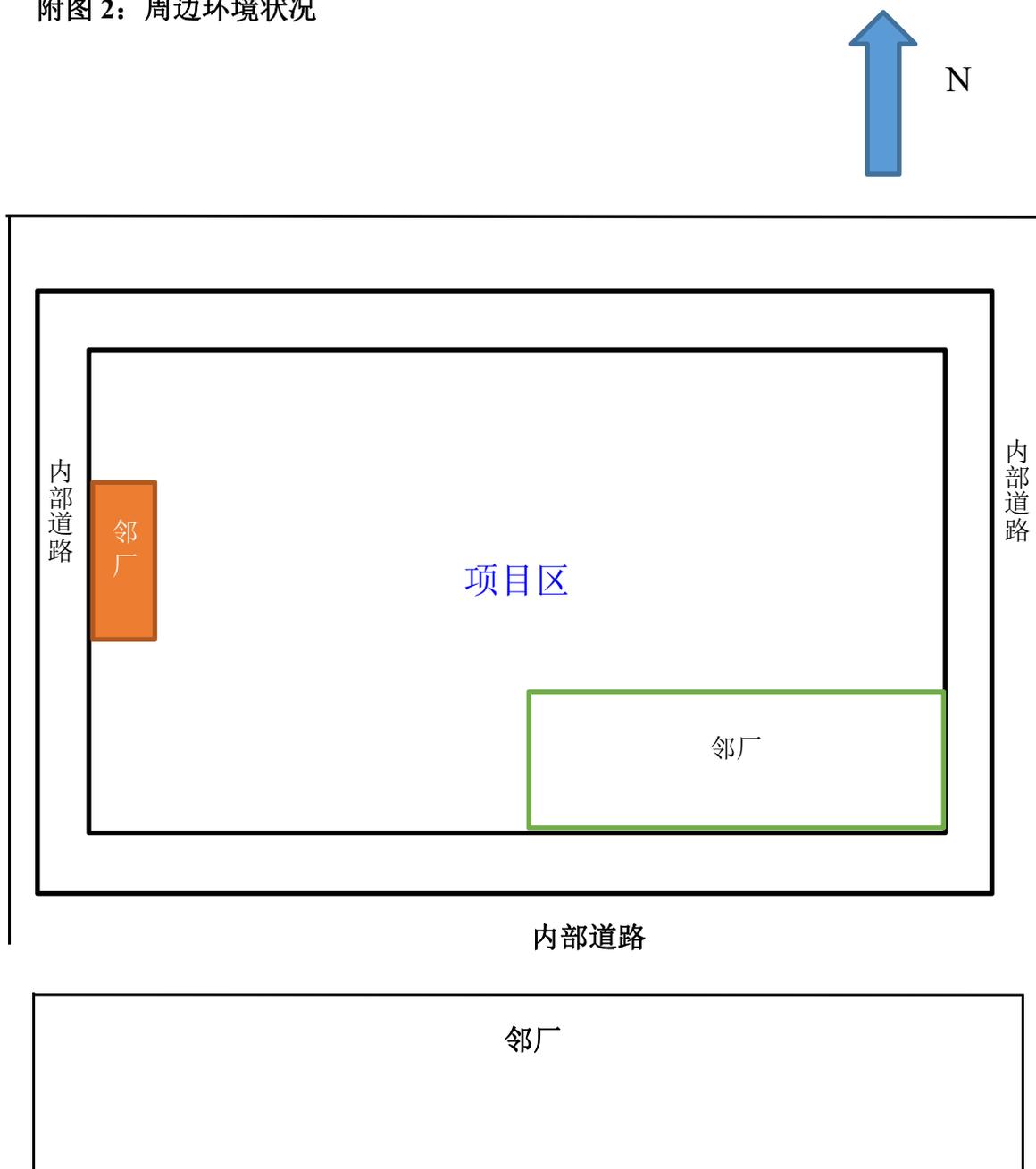
附件 4：固废处置承诺函；

附件 5：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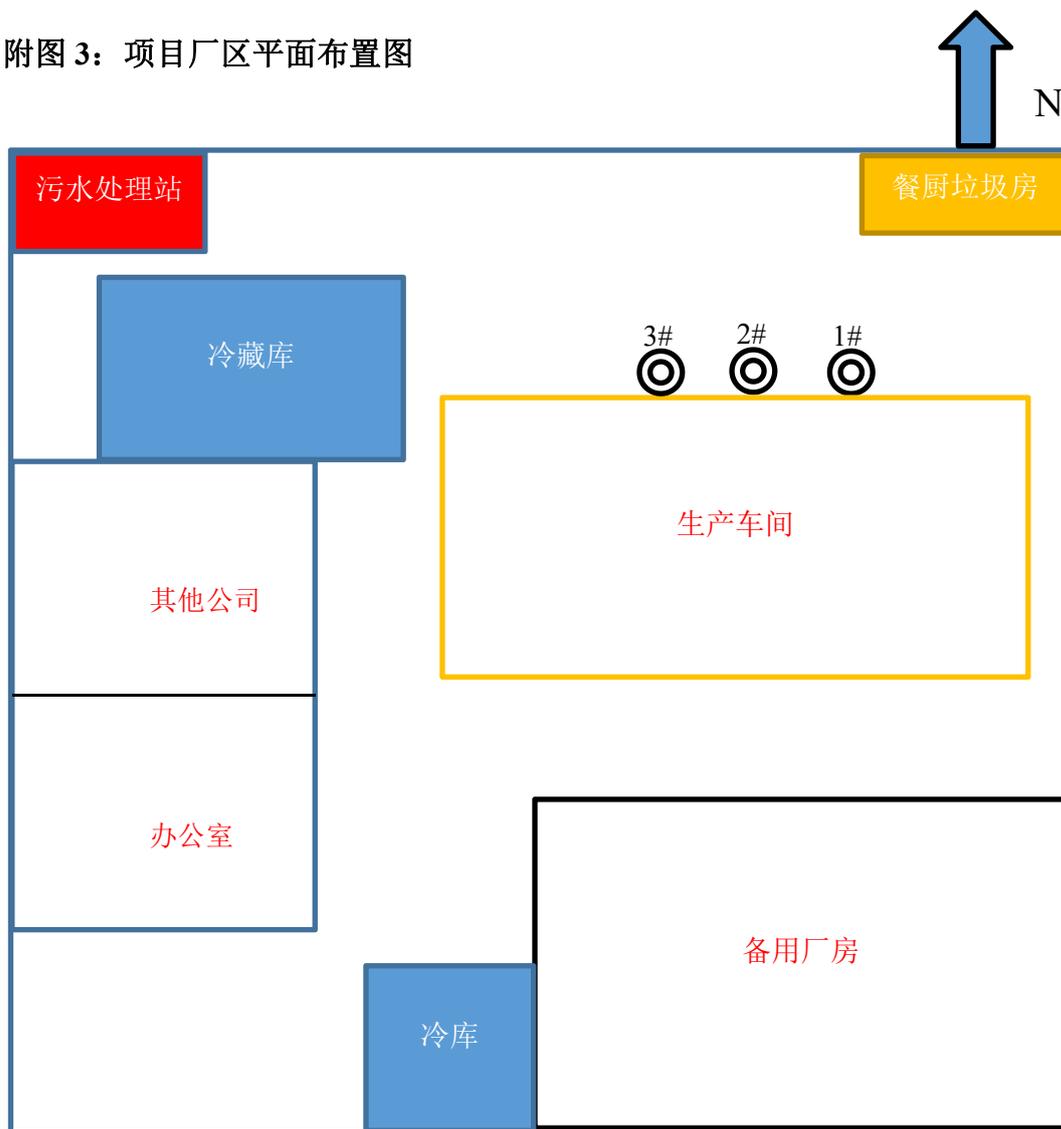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状况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情况照片





油烟净化器



集气罩

附件 1：关于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2020 年 6 月 3 日）

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相环行〔2020〕9 号

关于《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拟在相山经济开发区凤鸣路 6 号，利用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中央厨房项目。2020 年，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相发改备案[2020]2 号”文件对该项目立项，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8000m²，建设生产学生营养午餐冷链盒餐、热链盒餐和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线各一条，并建设 500t 规模冷库、设立配货中心，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及环保工程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日产 10000 份热链、10000 份冷链营养餐及 40000 份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3%。项目四周环境现状为：东侧为徽香显原早餐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凤鸣路，西侧为仪凤路，北侧为安徽乐万家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影响考虑，该项目按报告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烟需安装集气罩，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系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需密闭加盖，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淮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运转噪声经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处固废暂存间，其中残次品蔬菜、食品残渣、炼制老油、过期食品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食用油桶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剩余污泥委托淮北市排水公司处理。

5、该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排放量 0.019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096 吨/年。

6、采纳报告表中的其他建议，落实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8、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相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0年6月3日



附件 2：项目备案登记表

2020/1/7 http://59.203.5.50:8081/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12b7912b71c04d1ba8e0eb1f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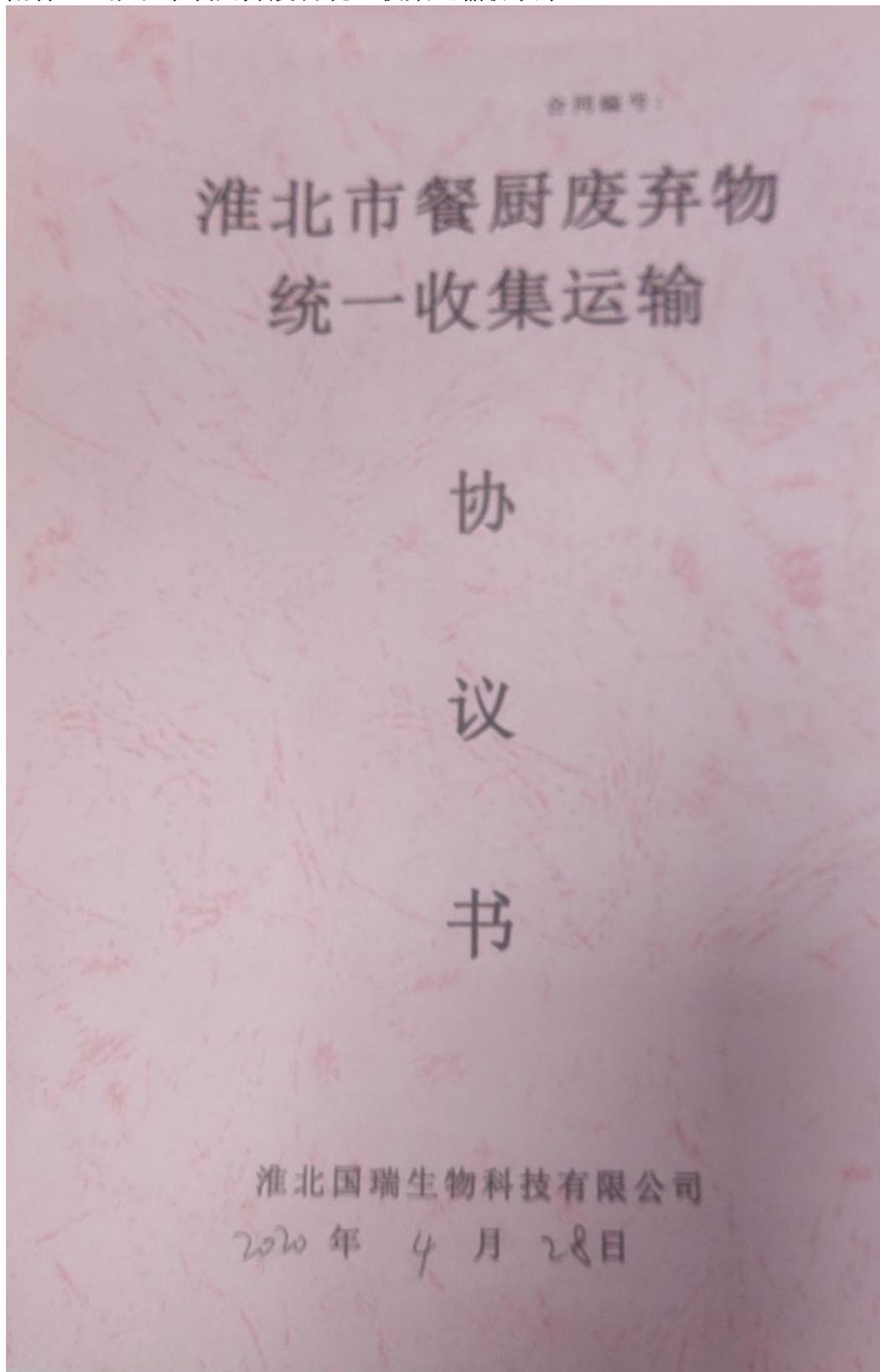
相山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中央厨房项目			项目编码	2020-340603-14-03-000539
项目法人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相山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工业园凤鸣路6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厂房面积8000平方米，冷库规模达500吨。建设生产学生营养午餐冷链盒餐、热链盒餐和营养餐半成品的生产线各一条，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建立配货中心，配置冷藏、保温运输车20台。逐步形成日产10000份热链及10000份冷链营养餐生产线，逐步形成日产营养餐半成品40000份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逐步形成日产10000份热链及10000份冷链营养餐生产线，逐步形成日产营养餐半成品40000份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5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2020年01月07日
备注	项目备案后，请据此备案表尽快办理环评、规划、土地、能评、安全生产、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并通过项目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项目竣工信息。（相发改备案〔2020〕2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http://59.203.5.50:8081/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12b7912b71c04d1ba8e0eb1f744fba9a&APPROVAL_N

附件 3：淮北市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输协议书



甲方： 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餐厨垃圾的管理,杜绝“地沟油”、“泔水猪”回流餐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淮北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及《淮北市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规定,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甲方)为淮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特许经营(BOT)企业,就餐厨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事宜与淮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食堂等单位(个人)签署协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从事餐饮业、单位供餐、食品加工、屠宰加工等单位和个人在生产 and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实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屠宰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俗称泔水油、地沟油)。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一、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

(2) 甲方应于中午: 12:00-16:00 下午: 19:00-21:30

每天_____次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收运，以确保乙方垃圾的日产日清。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由市城管局监制的餐厨垃圾专用桶，并及时免费更换旧损的餐厨垃圾专用桶配件。

(4) 甲方员工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收运车辆必须符合《淮北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且标记明显清晰。

(5) 甲方有权力对乙方不予配合的行为向乙方所在地的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淮北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办法实施细则，积极配合甲方确保将所有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2) 乙方应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除餐厨垃圾外不得将生活垃圾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及其它杂物混入餐厨垃圾中，如参杂其他垃圾甲方收运人员有权拒收。

(3) 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前将餐厨垃圾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或通过双方约定放置在不影响他人的位置。

(4) 乙方必须将餐厨垃圾（泔脚）集中投放在统一的餐厨垃圾专用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抛洒、堆放。并负责保管，确保餐厨垃圾专用桶的整洁完好，不得随意损坏。如保管不妥，产生损坏丢失或人为毁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增加餐厨垃圾专用桶的，应提前通知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对餐厨垃圾自

附件 4:

承诺函

我司针对此次环保验收，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现阶段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我司将适时与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相关处置协议，不私自处理，否则后果自负。

淮北市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圣泰检测




20121205168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S2011107Y

委托单位：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央厨房项目（阶段性）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S-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S2011107Y

1、样品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淮北新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相山经济开发区凤鸣路6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废水-无色、微臭、微浑浊
采样日期	2020.12.15-12.16	检测时间	2020.12.15-12.22

2、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2020.12.15	2020.12.16		
废水总排口	pH 值	第一次	7.10	7.11	/	无量纲
		第二次	7.08	7.07		
		第三次	7.13	7.09		
		第四次	7.14	7.15		
	氨氮	第一次	1.98	1.86	0.025	mg/L
		第二次	1.87	1.83		
		第三次	2.07	2.01		
		第四次	1.84	2.05		
	COD _{Cr}	第一次	483	489	4	mg/L
		第二次	497	475		
		第三次	466	469		
		第四次	502	470		
	BOD ₅	第一次	132	157	0.5	mg/L
		第二次	137	152		
		第三次	151	148		
		第四次	127	139		
	悬浮物	第一次	256	212	4	mg/L
		第二次	268	206		
		第三次	246	198		
		第四次	252	226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9.74	13.2	0.06	mg/L	
	第二次	9.72	13.1			
	第三次	9.63	13.1			
	第四次	9.71	1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1.52	1.58	0.05	mg/L	
	第二次	1.52	1.64			
	第三次	1.52	1.61			
	第四次	1.52	1.65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联系电话：0551-65275061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1 页



检测 报告

S2011107Y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2020.12.15	煮饭工序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	1.02×10 ⁻²	0.5
			第二次	1.0	9.17×10 ⁻³	
			第三次	1.4	1.28×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0.12.16	煮饭工序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0	1.85×10 ⁻²	0.5
			第二次	1.2	1.12×10 ⁻²	
			第三次	1.5	1.39×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注：1. “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检出限均为 3mg/m³；

2.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S2011107Y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基准灶头数 (个)
2020.12.15	东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1	1.3	0.5	1.01×10 ⁻²	0.5	11.0
			2	1.8	0.6	1.41×10 ⁻²		
			3	1.3	0.5	1.06×10 ⁻²		
			4	0.7	0.2	5.49×10 ⁻³		
			5	2.0	0.7	1.55×10 ⁻²		
	西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1	1.1	0.4	8.02×10 ⁻³	0.4	11.0
			2	2.3	0.8	1.65×10 ⁻²		
			3	1.0	0.3	7.22×10 ⁻³		
			4	0.8	0.3	5.59×10 ⁻³		
			5	0.8	0.3	5.78×10 ⁻³		
2020.12.16	东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1	1.8	0.7	1.48×10 ⁻²	0.9	11.0
			2	2.8	1.0	2.27×10 ⁻²		
			3	1.4	0.5	1.15×10 ⁻²		
			4	3.5	1.3	2.83×10 ⁻²		
			5	2.9	1.1	2.36×10 ⁻²		
	西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1	0.7	0.2	4.48×10 ⁻³	0.2	11.0
			2	1.0	0.3	6.32×10 ⁻³		
			3	0.6	0.2	3.81×10 ⁻³		
			4	0.9	0.3	5.72×10 ⁻³		
			5	0.5	0.1	3.13×10 ⁻³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12.15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317	0.400	0.450
		第二次	0.250	0.333	0.417	0.467
		第三次	0.300	0.367	0.433	0.483
2020.12.16	颗粒物	第一次	0.250	0.317	0.383	0.433
		第二次	0.267	0.350	0.400	0.467
		第三次	0.300	0.367	0.417	0.483

联系电话: 0551-65275061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S2011107Y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G5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G6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G7
2020.12.15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0.001
		第二次	ND	0.002	ND
		第三次	0.001	0.014	0.008
	氨	第一次	ND	0.022	0.019
		第二次	ND	ND	0.012
		第三次	ND	0.012	ND
2020.12.16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4	0.010
		第二次	ND	0.004	0.006
		第三次	0.001	0.012	0.004
	氨	第一次	ND	0.016	ND
		第二次	ND	0.012	0.010
		第三次	ND	0.011	ND

注：“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氨气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0.12.15	东厂界外 1米 Z1	等效声级 Leq [dB(A)]	生产噪声	昼间	13:05-13:06	57
				夜间	22:04-22:05	49
	南厂界外 1米 Z2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3:12-13:13	55
				夜间	22:08-22:09	49
	西厂界外 1米 Z3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3:22-13:23	59
				夜间	22:17-22:18	48
	北厂界外 1米 Z4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3:33-13:34	63
				夜间	22:24-22:25	50
2020.12.16	东厂界外 1米 Z1	等效声级 Leq [dB(A)]	生产噪声	昼间	10:04-10:05	59
				夜间	22:02-22:03	48
	南厂界外 1米 Z2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0:12-10:13	58
				夜间	22:11-22:12	50
	西厂界外 1米 Z3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0:20-10:21	61
				夜间	22:19-22:20	52
	北厂界外 1米 Z4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0:30-10:31	61
				夜间	22:27-22:28	51

注：检测期间天气：2020.12.15：昼间：晴，风速 1.3m/s；夜间：晴，风速 1.5m/s；

2020.12.16：昼间：晴，风速 1.4m/s；夜间：晴，风速 1.5m/s。

联系电话：0551-65275061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S2011107Y

3、检测信息

3.1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2020.12.15									
	东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西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	3	4	5	1	2	3	4	5
烟道横截面积(m ²)	0.2500					0.2500				
大气压 (kPa)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全压 (kPa)	0.08	0.08	0.09	0.08	0.08	0.07	0.07	0.08	0.07	0.07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动压 (Pa)	81	82	87	80	80	67	66	67	64	67
流速 (m/s)	9.7	9.7	9.9	9.5	9.5	8.6	8.6	8.7	8.3	8.5
含湿量 (%)	1.86	1.86	1.86	1.86	1.86	1.84	1.84	1.84	1.84	1.84
烟温 (°C)	35.4	30.7	26.4	25.4	27.8	17.7	22.0	23.4	19.6	17.1
标干流量 (m ³ /h)	7735	7853	8132	7837	7774	7289	7183	7222	6989	7219
工作灶头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2.1					12.1				
点位名称	2020.12.16									
	东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西侧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	3	4	5	1	2	3	4	5
烟道横截面积(m ²)	0.2500					0.2500				
大气压 (kPa)	103.5	103.4	103.4	103.4	103.4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全压 (kPa)	0.09	0.08	0.08	0.08	0.08	0.05	0.05	0.05	0.05	0.05
静压 (kPa)	0.03	0.02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1	0.01
动压 (Pa)	91	89	92	88	90	52	50	52	52	50
流速 (m/s)	10.2	10.1	10.3	10.1	10.2	7.5	7.4	7.6	7.6	7.5
含湿量 (%)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烟温 (°C)	32.6	33.4	34.5	34.5	34.5	15.6	15.6	21.4	21.4	22.6
标干流量 (m ³ /h)	8214	8118	8246	8084	8155	6403	6318	6352	6352	6250
工作灶头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2.1					12.1				

联系电话：0551-65275061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1 页



检测 报 告

S2011107Y

3.2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2020.12.15			2020.12.16		
	煮饭工序排气筒			煮饭工序排气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m ²)	0.2400			0.2400		
大气压(KPa)	103.4	103.4	103.3	103.4	103.4	103.4
全压(KPa)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静压(KPa)	-0.08	-0.08	-0.08	-0.09	-0.09	-0.09
动压(Pa)	115	113	115	117	118	115
含湿量(%)	1.95	1.95	1.95	1.98	1.98	1.98
流速(m/s)	11.2	11.0	11.1	11.2	11.3	11.1
烟温(°C)	12.3	9.9	12.4	12.4	12.4	10.3
实测流量(m ³ /h)	9668	9504	9590	9668	9763	9590
标干流量(Nm ³ /h)	9248	9167	9164	9244	9335	9234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气	平均气温 (°C)	平均湿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风向
2020.12.15	颗粒物	第一次	晴	2.0	50.7	103.3	1.4	东
		第二次	晴	2.5	49.5	102.9	1.4	
		第三次	晴	2.7	49.3	102.9	1.3	
	硫化氢、氨	第一次	晴	1.5	50.9	103.3	1.5	
		第二次	晴	2.1	49.9	103.3	1.4	
		第三次	晴	2.6	49.2	102.9	1.3	
2020.12.16	颗粒物	第一次	晴	2.1	51.2	103.4	1.4	东
		第二次	晴	2.5	50.9	103.1	1.4	
		第三次	晴	2.6	50.5	103.0	1.4	
	硫化氢、氨	第一次	晴	1.8	51.3	103.4	1.4	
		第二次	晴	2.3	50.9	103.2	1.4	
		第三次	晴	2.7	50.5	103.1	1.4	

*****此页面以下空白*****

联系电话：0551-65275061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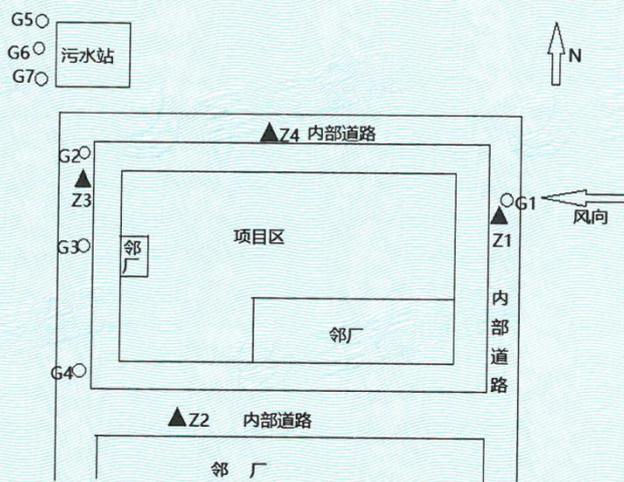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S2011107Y

3.4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3.5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联系电话：0551-65275061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S2011107Y

续 3.5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6 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管理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4	XC-007.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JC-008.2
	COD _{Cr}	标准 COD 消解装置/YH-COD-12 型	JC-029.1
	BOD ₅	生化培养箱/SHP-150	JC-018.1
	悬浮物	电子天平/BSA124S	JC-022.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JC-007.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JC-008.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 型	XC-001.5
		电子天平/AUW120D	JC-022.1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 型	XC-001.5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 型	XC-001.5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JC-007.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 型	XC-0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XC-003.9、XC-003.10、XC-003.11、XC-003.12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SL-II	XC-008.3
	颗粒物	电子天平/BSA124S	JC-022.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JC-008.2
噪声	等效声级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XC-006.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005.3

联系电话: 0551-65275061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1 页

